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洪靖欽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

1、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有許省本及廖蒙歆 2 人登記，由輪值委員翁瑞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2、2 位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由輪值委員翁瑞鎡初審，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陪同輪值委員

翁瑞鎡到場勘查，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審查通過，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 3、2 位候選人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審查通過，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講習。

(二) 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其他後續工作：

- 1、109 年 4 月 6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翁瑞鎡委員輪值。
- 2、109 年 4 月 16 日選票印製、4 月 17 日選票分發，由翁瑞鎡委員負責。
- 3、109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已排定輪值表。
- 4、109 年 4 月 18 日投開票日進駐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工作，由翁瑞鎡委員負責，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三) 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他後續工作如下：

- 1、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三天辦理完畢（許永山委員負責），依登記日期順序共有王英彥、蕭世鵬、王勝偉及王中虛等 4 人登記。
- 2、109 年 5 月 5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許永山委員負責。
- 3、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競選活動期間，由監察小組排定輪值表。
- 4、109 年 5 月 16 日投開票日當天，擬請許永山委員進駐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四)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檢舉案計有 16 件，109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做出決議計 2 件，決議內容是否妥適，於今日委員會中提

案審議；其餘 14 案，監察小組配合第四組陸續查證，有任何結果，將在爾後委員會議中提請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在案。
- (二) 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止在東勢區公所辦理，計有許省本及廖蒙歆 2 人登記，今日提案審議候選人名單。
- (三) 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3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 月 23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及自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在西屯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西屯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09 年 3 月 29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東勢區戶政事務所於 3 月 27 日下班後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
- (六)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於東勢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七) 109 年 4 月 18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東勢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將派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八) 第 103 次委員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審定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及審議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許省本、廖蒙歆等 2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各候選人平均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翁瑞鎂委員擔任。
- (三) 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川先生撕毀不分區選舉票裁罰 5 千元 1 案，業已開具 109 年 2 月 2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53 號裁處書，經查受處分人已於 3 月 25 日繳納罰款。
- (四)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至今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6 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第 2 案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大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部分，經於 1 月 14 日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已拆除並已回復檢舉人在案。
 - 2、第 5、7 案已提送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 3、第 4、16 案經提送第 5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畢，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4、其餘各案尚在查詢被檢舉人資料或偵查中，俟獲得進一步資料後再續行辦理，其處理情形如附表，請參閱。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3月9日至3月11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許省本、廖蒙歆等2人登記，隨即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2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

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四、本案業經109年3月23日第5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共計有許省本、廖蒙歆等2位擬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許省本、廖蒙歆2位，各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109年3月23日第5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

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3月23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9年3月12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133號函請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109年3月16日公所民字第1090006849號函覆在案。

四、本會業於109年3月23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141號依規公告在案。

五、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4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追認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本會檢舉李○○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當天，疑似有助選行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本案係劉○○女士於109年1月13日檢附影音檔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李○○小姐違反選舉罷免法從事助選案。

三、經本會通知，李○○小姐於109年2月21日下午2時到本會陳述意見稱：影片動態圖像我是投票前一日分享其他人的文章張貼在我的Instagram即時動態上，限時動態會24小時才刪除，另

投票日當天只有po去投票的照片但沒有助選。

四、本案經109年3月23日本會第5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查李員指稱係於投票日前一轉貼其他人的選舉活動文宣，並非於投票日所為，檢視影音檔畫面顯示無法證明係投票日張貼，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17日第五四〇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第七案說明三（一）3.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裁罰。

五、檢附首長信箱檢舉函、陳述意見通知書及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涉嫌違反選舉調查紀錄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行為人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9年2月21日函送本會有關蘇○○先生檢舉林○○先生在109年1月11日（投票日）上午11時左右在臉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據第五分局案件調查林○○筆錄指稱：透過臉書分享「師傅說：明天買魚就好，其他菜都不要，還有…送的也不要！」、「我覺得很好笑，又是魚又是菜的，所以分享給臉書朋友看。」、「我也沒有從事助選活動，我只當它是1則笑話而已」。

四、本案經109年3月23日本會第5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林員於投票日轉貼臉書po文認為是1則笑話，無其他助選內容，依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17日第五四〇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第七案說明三（一）4. 隱晦不明、諧音之表達，卻無其他助選內容，屬非明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9年2月2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900034611號函送調查卷證等資料（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